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此次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担保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大跃先生、朱国全先生、黄言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已为我公司提供了担保服务，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三）审议通过《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及所属子公司授信情况如下：

1、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每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每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2、子公司授信情况

2.1、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

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每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2.2、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9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每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2.3、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每年向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6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每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各项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共计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五）审议通过《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